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：30

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貽誠校長

紀錄：陳美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來的支持和協助，其中為了配合防疫及線上課程提前部署，都付出相當心力與努力，特別是推行防疫工作的相關行政人員。
2. 感謝各處室積極辦理了各項專案，特別是今年統測成績，資訊科李育維同學，榮登全國資電類榜首，創下本校改制工科 40 年來最高紀錄。
3. 暑假將持續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及學習空間，敬祝老師們過一個既精彩又充實的暑期時光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詳如宣讀報告第 0-1 頁~0-2，附件 1~4)。
- (二) 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 - 一、校長室校長報告：(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-1 頁)。
 - 二、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-1 頁~第 2-14 頁)。
 - 三、學務處黃主任秀玉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 頁~第 3-9 頁)。
 - 四、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~1 頁)。
 - 五、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-1 頁~第 5-6 頁)。
 - 六、輔導處趙主任容嬋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~1 頁~第 6-5 頁)。
 - 七、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-1 頁~第 7-5 頁)。
 - 八、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：(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-1 頁~第 8-2 頁)。
 - 九、人事室朱主任惠芬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-1 頁~第 9-2 頁)。
 - 十、主計室劉主任彥辰報告：(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-1~第 10-7 頁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提案討論：
教務處 2 案 學務處 1 案 人事室 1 案

【教務處提案討論】

提案：擬修訂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於108年06月18日修正)；依據109年6月30日擴大行政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於本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四，請各科討論：有關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之學生，第一學期期中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。
- 三、本次修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擬修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0618部頒-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1081024部頒-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；依據109年6月30日擴大行政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於本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一，請各科討論：因應重補修收入經費日趨減少，甚可能無法收支平衡，請討論因應對策，提供期末校務會議修定本校「重補修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次修定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、3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廿八、科學分核計方式：，修正為108學年度入學後之學生，畢業學分不採計活動科目。卅一、本補充規定仍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其餘，照案通過。

【學務處提案討論】

提案：訂定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：
 - (一)教育部105年0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(詳如附件 4)

二、本要點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決議事項如后：

(一)實施方式：預劃於 109 學年度由高一新生實施集中管理，二、三年級鼓勵配合辦理，俟 111 學年度完成全校集中管理。

(二)繕製本校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家長通知書乙份，以供新生與新生家長據以配合辦理。

(三)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5。

三、本案已完成先期討論包括兩次公聽會、4 月份導報宣達、5 月份導報提案討論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、109 年 4 月 7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、109 年 6 月 30 日審查委員會議等，研商日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6，請參閱。

四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人事室提案討論】

提案：審議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(附件 7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函-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需配合辦理修正。

二、新辦法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，且依新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爰本校預先作業，將依國教署提供之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酌訂定「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」，提經本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再提付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校長結論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點 45 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